

教育部積極推動免試入學方案，惟間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妥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範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教育部研謀改善，該部業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標準供市縣政府參考，以保障偏鄉學生權益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，有部分市縣政府對於偏遠地區之弱勢學生參採「扶助弱勢」項目加計積分方式辦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，惟未依學校地理環境、交通條件等實際情形妥為訂定偏遠地區認定標準，經促請教育部研謀改善，該部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，提供市縣政府認定參考，以保障偏鄉學生權益。

教育部為使就學區內之國中學生免試入學機會均等，對於偏遠地區之弱勢學生，提供「扶助弱勢」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項目。105學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「扶助弱勢-偏遠地區」項目者計有竹苗區、中投區、雲林區等 3 個就學區（詳下表）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訂定學校類型區分原則及建立偏遠地區學校名冊，經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建請該部促請市縣政府檢討改善，俾免偏離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之平等原則。

105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「扶助弱勢」項目積分表

就學區	扶助弱勢	計分標準		
		偏遠地區	中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
竹苗區	5 分	5 分	5 分	5 分
中投區	3 分	1 分	1 分	2 分
彰化區	2 分	-	1 分	2 分
雲林區	3 分	1~2 分	1 分	1 分
嘉義區	1 分	-	-	1 分
屏東區	2 分	-	1 分	2 分
花蓮區	3 分	-	-	3 分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，並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1 月間分別核定新北市等 18 市縣政府提報之 107 至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1,153 所偏遠地區學校名冊，以作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參考，俾落實偏鄉學生就學機會均等。